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簡字第47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嘉峯

選任辯護人 劉家榮律師

陳正軒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於113年10月7日所為之刑事簡易判決原本及其正本，茲發現有誤，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內應增列被告之選任辯護人劉家榮律師、陳正軒律師。

理 由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內，均漏列被告所選任之辯護人劉家榮律師、陳正軒律師之姓名，爰依前開說明，裁定補充更正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蔡靜雯